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电能”、“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我公司”）对红光电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红光电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东海证券与红光电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红光电能未持有东海证券股权或控制东海证券。

##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海证券推荐红光电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红光电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10月11日,红光电能项目小组发起了立项流程,提交了包括立项申请报告、立项阶段尽职调查底稿等立项材料。2022年12月5日,东海证券召开立项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5张,其中同意票5张,反对票0张。2022年12月12日,红光电能新三板挂牌项目经2/3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东海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委员会同意该项目立项。

####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11月10日,项目小组在完成红光电能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文件、项目工作底稿等材料后,向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审核了上述文件。2023年11月20日至24日,东海证券质量控制部委派张琳、袁旭睿对红光电能推荐挂牌项目实施了现场核查。工作内容包括:审核项目申报文件,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实地参观拟挂牌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拟挂牌公司高管进行访谈等。现场核查结束后,质量控制人员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了回复并报送至质量控制部。

2023年12月25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了问核会议,质量控制人员就《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小组成员进行询问,项目负责人逐项回复,填写了《问核表》。合规管理部与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了问核会议。问核意见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质量控制部于2023年12月16日收到项目组的工作底稿验收申请,对项目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底稿验收，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经核查，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出具的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同意项目组向东海证券内核委员会报送申请文件。

###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对红光电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 Wang Jiangqin、盛玉照、宋延涛、李铭泽、顾向军、孙登成、丁涤宇，共 7 人。全体内核委员符合《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下列需要回避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内核委员经过认真审核讨论，对红光电能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红光电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红光电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符合挂牌条件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红光电能由常州市武进红光无线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6年3月6日，有限公司成立。2022年11月2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250920758E《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股东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的存续时间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已满两年。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525万元，已足额缴纳。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要求。

###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8位股东。公司所有股东均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合法有效。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公开发行过股票。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红光电能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项目小组对红光电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75号），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光电能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有关平台；获取了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海关等主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红光电能主要从事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工业自动化电源、通信电源、LED 照明电源以及新能源电源等，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网络设备、家用设备、工业设备、LED 照明、计算机等领域。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5-75 号），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7 月红光电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013,806.76 元、273,520,864.49 元、102,527,206.3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0%、99.73%和 99.81%，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有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且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5,250,000.00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32 元。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2年12月22日，公司与东海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海证券担任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2023年12月18日，公司与东海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东海证券已在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接受红光电能委托，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红光电能在公司治理、财务及会计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6、公司财务指标符合要求

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32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公司2021年和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866.59万元和1,100.64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7、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类下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不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也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

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公司不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公司不持有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符合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红光电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开关电源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容量大，生产企业相对较多。一方面随着国际产业转移的进一步深化，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全球分工体系和市场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游相关行业市场前景气度可能存在波动，可能使得部分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导致公司面临订单减少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准确判断产业发展方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将可能失去现有的行业和市场地位，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二）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电力电子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产品功能及种类不断增多，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各类新型电子产品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未来开关电源将向高功

率密度、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系半导体、电阻电容、磁性材料、线材、外壳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0.09%、57.66% 和 52.68%，其中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未来，受市场需求和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率的波动。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境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7,344.71 万元、25,922.14 万元和 9,50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3%、94.52%和 92.51%。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客户位于以色列、北美、欧盟等国家和地区，在德国设有子公司负责拓展欧洲地区的销售业务。公司海外业务可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如贸易摩擦、地区冲突等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境外业务管理不能快速适应当地政治、文化、法律等方面的要求以及世界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徐东亮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0,920,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43.25%，并通过全福能源、广进管理和远创管理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56%、0.02%和 0.02%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43.85%。徐国清为徐东亮父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68,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7.30%；白斐斐为徐东亮母亲，直接持有公司 6,552,00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5.95%，并通过广进管理和远创管理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88%和 1.88%的股权，对应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29.71%。此外，徐东亮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徐国清、白斐斐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后直接

参与经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可能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质量管理覆盖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或重大纠纷。如果公司未来在原材料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出现严重质量管理失误，并因此导致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可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受到重大影响。

#### （七）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货币进行结算，存在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3%、94.52%和 92.51%，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18,578.74 元、-1,497,124.26 元和 46,719.81 元。公司存在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产生波动的风险。

####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为 15%。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加计扣除。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享受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未来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九）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4.16 万元、2,380.60 万元和 1,772.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7%、11.48%和 10.44%。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产生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关，且应收账款

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将持续增加，如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十）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7.84 万元、5,958.01 万元和 5,192.2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6%、28.73%和 30.60%。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的库存，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的情况，从而产生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和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 （十一）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自有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该等知识产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但仍存在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通过模仿或窃取等方式侵犯的风险。同时，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但仍存在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风险。

#### （十二）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906.32 万元、1,765.35 万元和 279.00 万元，占同类采购占比分别为 13.17%、12.62%和 7.8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比较高，虽然关联采购金额在 2023 年 1-7 月已经逐步减少，但如未来无法找到合适的备选供应商或公司关联交易审批制度无法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风险

公司股东徐东亮、白斐斐、徐国清、全福能源、广进管理、远创管理与新武创约定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徐东亮及其配偶潘丽洁与新武创、周仁杰约定了“股份回购权”。其中，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保护”及“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时中止，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终止；“股份回购权”条款在上市前将一直有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均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目前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是合同各方经自主协商产生的结果，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相关条款合法有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徐东亮及配偶潘丽洁，二人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挂牌后若触发回购义务，具有可执行性；但若未来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或履行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海证券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专题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海证券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海证券对红光电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红光电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我公司经过对红光电能的尽职调查，认为红光电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特推荐红光电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